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孟河镇垃圾中转站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垃圾压缩机、推料机及卸料槽设备、移箱机构、垃圾集装箱、自动快速卷帘门、常关卷帘门、高压清洗机、负压除尘除臭设备、空间(含料斗)喷淋系统、中央控制系统、渗滤液处理系统、预埋件及安装附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今创城投（成都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8368.9457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01.1456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今创城投（成都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



---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